

受贿千元 助黑帮揪滋事者 驻署警长坐牢



被告林国龙面对两项泄漏官方机密和三项触犯防止贪污法令的控状。（海峡时报）

侯启祥 报道

howks@sph.com.sg

为了1000元，驻署警长把13名滋事案嫌犯照片给人看，协助帮派首领揪出滋事者，结果自毁前途，还落得坐牢的下场。

被告林国龙（38岁）昨天承认两项泄漏官方机密和三项触犯防止贪污法令的控状，昨天被判坐牢七个月又六个星期，以及必须交出相等于贿金数额的1000元罚金。

被告于2001年加入警队后，负责巡逻和查案工作。他后来擢升为驻署警长。从2015年2月到辞职生效日期去年2月13日，他被调派到梧槽邻里警局担任副组长。

2008年或2009年，被告在调查一名男子时认识林山发（61岁，递送司机）。林山发联络被告，声称是嫌犯的朋友，要他尽快完成调查工作。该名嫌犯最后被控，并被定罪。事后，林山发继续与被告保持联络。

2015年10月4日，被告和组员逮捕13名涉嫌在客来富路滋事的嫌犯，并拘留他们，被告和组员用手机拍下他们的照片。

同年10月某日，林山发联络被告，问他是否知道客来富路发生的打架事件，还问他参与打架的嫌犯会否被控。被告向负责这起案件的查案人员查问后，告诉林山发警方会提控嫌犯。

之后，林山发再次联络被告，向他要嫌犯的照片。林山发称涉及打架事件的其中一个帮派的首领想看照片，揪出滋事者，把他们逐出帮派。

被告表示不能传照片给林山发，但可以让他看手机里的照片。

之后，被告和林山发在咖啡店见面，有两个人陪林山发一起来。林山发再次要求被告传照片给他，被告并没有那么做，而是让他看手机里的照片。

12月间，被告和林山发在他住家组屋楼下见面，林山发给被告500元答谢他，被告不但没有逮捕他，反而收下这笔钱。

去年1月19日，林山发联络被告，要被告传给他另一起滋事案件的五名嫌犯照片。被告答应，通过WhatsApp将照片传给他。同一天，两人约在榜鹅见面，林山发给他500元答谢他。

控方说，被告是警务人员，维持法治是他的责任，但被告知法犯法，滥用职权，违背信任。此外，被告是为了协助帮派首领，这令人感到不安，被告必须受到严惩。（人名译音）